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A 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1〕12 号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135024 号 提案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市委委员：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昆明市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提案中提到的关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七条建议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现结合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际情况，对各条建议答复如下：

###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目前，昆明市共有 19 家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共同开展市本级及县区属地范围内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 90 号)、《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30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 号)文件精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管理范围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 二、已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

(一) 关于“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的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第一条规定: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

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因此,为方便办事群众少跑路,按照“自愿、就近”的选择原则,存档人可在19家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中选择一家办理档案寄存业务。

(二)关于“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杜绝违规收费现象,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的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昆明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均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并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关于“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服务信息公开”和“促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便民利民”的建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5号)文件精神,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官网(<http://rsj.km.gov.cn/>)和“两微一端”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更新昆明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目录、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信息。并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档案政策解读，每年在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时都会同时开展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政策宣讲活动。

### 三、正在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机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其他经办机构的信息互通和数据衔接，依据档案材料可出具相关证明的，不再进行档案转递”的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人社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建立以“智慧经办、智慧服务、智慧监管、智慧决策”为核心的“智慧人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人社领域业务融合、管理提升和服务构建，完成基础平台搭建，初步建成以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为核心的人社一体化服务体系。目前我局正在逐步建立“智慧人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部完成后，将实现人社系统信息互通和数据衔接，依据档案材料可出具相关证明的，不再进行档案转递。

#### （二）关于“推进档案信息化工作”的建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档案管理效率，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便利高效的服务，促进人才流动的便利性。市本级今年已经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服务，逐步实现档案的RFID标准化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市本级共计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16 万份，且每年以 2 万份左右的数量增长。计划 2021 年完成不少于 3.3 万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2022 年完成 16 万份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 四、尚未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

##### 关于“建立全市的人事档案管理中心”的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文件要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管理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市人社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通过外出实地调研，学习借鉴省外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拟定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地面积不足的问题，并逐步推进全市档案信息化建设。目前正在与市级财政对接购买服务追加经费事宜，下一步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将有序启动该项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及电话：金怡芳 63390480、15912500928）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